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4 0、186、188號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06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住同上
07 被 告 黃書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
08 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488號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
10 華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
11 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羅蕙玲
13 書記官 吳姿誼
14 通 譯 馮婉怡

15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7 主 文

- 18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1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131元自
19 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
20 之利息。
21 2.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3 3.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6 書記官 吳姿誼

27 法 官 羅蕙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4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5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吳姿誼